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4:45 在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4 日 14: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62,879,2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24.03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8,819,5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7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4,05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4,080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,7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4,05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15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64,630,555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,970,6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1,659,955 股，下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.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41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89%；反对 4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1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20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341%；反对 4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433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5%。

该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、王赫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4 日